

五 价格折扣文件

5.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/）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服务外包项目（四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服务外包项目（四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10465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09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